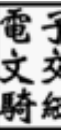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6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00000F_11011508550A0C_prin、A11000000F_11011508550A0C_ATTCH、
A11000000F_11011508550A0C_ATTCH、A11000000F_11011508550A0C_ATTCH
(376550000A_110015619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5619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5619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56198_ATTACH4.
jp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電子海報1份，請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4日法資決字第11011508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

110/08/06



1100004122



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(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教師(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本屆不設教案主題，參賽作品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育領域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請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)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